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3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俊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7832號、第38412號、第45233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俊哲犯如附表各編號「罪名、科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罪名、科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俊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①、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①、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③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。被告上開6次犯行之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③部分，雖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惟未至竊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均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取得其等原諒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前有竊盜、詐欺等前科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作業員且工作穩定、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「罪名、科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，然觀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可知其上開所犯各罪，於本判決確定後，尚可能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，爰不予定執行刑，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①所竊得之造型悠遊卡1張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②所竊得之平板1臺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①所竊得之行動電源1個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②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50元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尚未實際返還告訴人蔡承翰、李金龍，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竊得之行動電源1個，業已發還告訴人楊忠翰之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足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㈡至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㈢①、③犯行時，所持用以行竊之美工刀、樹枝及不明器具，雖均屬供犯罪所用之

物，惟僅係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且未據扣案，業已不知去向，如加以沒收或追徵價額亦難有效預防犯罪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應可認宣告沒收該等工具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》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犯罪事實	罪名、科刑及沒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	蘇俊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①	蘇俊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造型悠遊卡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②	蘇俊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平板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①	蘇俊哲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行動電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②	蘇俊哲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③	蘇俊哲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7832號
114年度偵字第38412號
114年度偵字第45233號

被　　告　蘇俊哲　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俊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、蘇俊哲基於攜帶兇器而犯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23時5分許，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零食起義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店內楊忠翰所經營之娃娃機台上之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700元），並持美工刀打開包裝盒後取出行動電源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楊忠翰察覺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行動電源1個（已發還楊忠翰），始悉上情。

㈡、①蘇俊哲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3日3時59分許，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之大勇選物販賣店，徒手竊取店內蔡承翰所經營之編號7娃娃機台上之娃娃機造型悠遊卡1張（價值約8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②蘇俊哲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21日21時55分許，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大睿選物販賣店，徒手竊取店內蔡承翰所經營之編號7娃娃機台上之平板1台（價值約4,000元）。

㈢、①蘇俊哲基於毀壞安全設備犯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日3時42分許，前往李金龍所經營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，先以樹枝將店內之娃娃機玻璃門撬開後，徒手竊取機台內之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約8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②蘇俊哲基於毀壞安全設備犯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23日1時37分許，前往上開夾娃娃機店，徒手破壞店內置物櫃門後竊取現金15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③蘇俊哲基於毀壞安全設備犯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10日23時7分許，前往上開夾娃娃機店，持不明器具破壞店內置物櫃門搜尋財物未果後旋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楊忠翰、蔡承翰、李金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俊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竊取犯罪事實欄所載財物之事實。
2	①告訴人楊忠翰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 ③蒐證照片數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載之事實。
3	①告訴人蔡承翰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蒐證照片數張 ③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載之事實。
4	①告訴人李金龍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蘇俊哲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㈢①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㈢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嫌。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㈢部分所涉毀損犯行，為毀壞安全設備

竊盜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6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除已實際合法發還楊忠翰之行動電源1個外，其餘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雪鴻